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及从业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自愿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系统”登记（以下简称“代理管理系统”），并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预审、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和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的相应专业能力；与国家机关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二、我单位承诺在代理管理系统中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相关资料均无伪造、修改、虚假情况，我单位如有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按照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我单位也将认真维护、及时更新代理管理系统中与我单位有关的信息内容，并承担未及时更新维护带来的不良后果。

三、我单位在江苏省内相关业务所涉信息以代理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为准，并同意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对外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查询。

四、我单位在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时，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执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程。在招标人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事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规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的条款，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五、我单位将积极维护和营造依法诚信经营、公开公平公正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以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异常低价参与市场竞争，不发生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的各种行为。

六、我单位若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按规定接受相应处理，记入信用档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